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